

泾县水利局文件

关于做好冬季和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 1 月 19 日水利部冬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视频会议精神,切实做好我县冬季及春节期间农村供水保障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改

各乡镇要迅速组织人员力量,在春节前组织一次全覆盖排查,覆盖全部农村供水工程、全部行政村,从源头到龙头,做到不漏一村,不落一户。重点排查以下内容:查水源,看水源水质、水量情况以及水源防护是否到位;查水厂,设备、仪器仪表是否检修、运转正常,消耗的药品、药剂是否及时补充;查管网,损毁供水设施是否修复、供水设施防冻措施是否落实;查入户,农户水表、水龙头、水管等防冻措施是否落实,水质、水量是否达标;查应急准备,春节期间供水应急预案是否制定,抢修人员、车辆、物资是否落实。各乡镇要建立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,逐个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人等,做到立查立改。并于 1 月 27 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排查

整改情况。各乡镇应根据整改进展、新出现问题等动态更新整改台账，直到全部整改完成。县水利局将同步开展现场督查，及时督促问题整改销号。

二、全力应对春节期间供水高峰

各乡镇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；保持供水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。规模水厂应做到全日制供水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应延长供水时长。督促供水单位合理分析、预测春节期间高峰期用水需求，针对性制定供水计划；加强净化消毒设施运行管理，完善供水设施防寒保暖措施；定期排放管网末梢水，确保用户水质达标；规范开展水质检测，落实规模水厂水质日检 9 项制度。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网络、村委公告栏、广播、宣传手册、微信推送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群众做好户内管道、水表和水龙头的防冻，掌握适宜的解冻技巧。

三、及时做好农村供水投诉处置工作

各乡镇要广泛发布农村供水服务热线和监督举报电话，推进供水服务电话挂牌入户工作，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，引导群众优先向供水单位或县级水利部门反映问题，确保投诉渠道畅通、投诉问题及时解决；密切关注网络发布等农村供水各类舆情，及时排解群众用水难题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对于工程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的，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，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让老百姓能喝上水，争取群众理解。

四、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明确“三个责任人”具体的责任清单，细化各项措施，实施清

单化管理。对于损毁管网修复不及时、管理服务不到位、举报问题整改不彻底，被媒体曝光、上级部门督办、有关领导批示，尤其是对造成较大范围、较长时间停水或发生水质严重超标事件的，要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特此通知

2022年1月21日